

臺東縣政府 111 年度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設置費用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蓋章) *註 1	身分證字號 (或登記立案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系統承裝業 (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太陽光電 設置地點			
同意備案編號		建築物用途	
同意備案文號		太陽光電雜項執照號碼 或免雜項執照備查文號	
申請補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免申請雜項執照：太陽光電免申請雜項執照。		
太陽光電 申請設置容量	峰瓦 (kWp)	申請補助金額 *註 2	新台幣 元
申請文件 (一式二份) (每張文件須蓋申請者印章及加蓋正影本相符章)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申請書 (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證明文件影本：自然人者之身分證影本；以其他法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經報備之非法人團體 (組織) 申請者，應檢附登記、設立或報備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經權責機關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雜項執照或免雜項執照備查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登記謄本(第一類)或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申請人為建物所有權人之三等親內之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相關文件 (若建築物所有權人為兩人以上或申請人為建物所有權人之三等親內之親屬) (附件 2)		

*註 1：申請者資格：設籍於本縣之縣民，或設立登記或立案於本縣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為設置太陽光電獲權責機關同意備案者等。(餘詳 111 年度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註 2：補助方式：申請補助案件累積金額達預算額度時，本府得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詳 111 年度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臺東縣政府 111 年度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茲同意申請者_____於臺東縣_____市(鄉、
鎮)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之建築物(地號:_____ ; 建號:_____)
設置總裝置容量_____瓩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同意期間為與台電簽約日起
20 年, 特此證明。

此致

臺東縣政府

建物所有權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申請者簽名或蓋章; 公司須蓋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東縣政府 111 年度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

補助款撥付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登記立案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系統承裝業 (蓋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太陽光電 設置地點			
設備登記編號	太陽光電 竣工備查文號		
設備登記文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完成併聯文號		
申請補助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免申請雜項執照：太陽光電免申請雜項執照。		
太陽光電 申請設置容量	峰瓦 (kWp)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 元
申請文件 (一式二份) (每張文件須蓋申 請者印章及加蓋 正影本相符章)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核撥申請書 (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領據 (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核准補助許可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經權責機關同意登記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併聯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光電竣工備查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者之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文字須清晰)(金融機構匯款代碼 7 位數)。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款

領 據

本人(公司、行號) _____ 依「臺東縣政府
111 年度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規
定，向臺東縣政府申請位於臺東縣
_____ 號建築物(建
號：_____)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補助，建築物共設置_____ 峰瓦(Kwp)太陽光電發電系
統，茲已收到臺東縣政府補助款新台幣_____ 元整。

立 書 人：

負 責 人：

(簽章)

登記立案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一案，已充分了解並同意「臺東縣政府 111 年度補助非公有設置建築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茲依照上開計畫規定辦理申請補助手續，保證完全符合申請條件及下列切結事項屬實。

- (一) 本申請補助案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未曾向本國政府機關提出申請補助。
- (二) 本申請補助案所提出之文件未有虛偽情事。
- (三) 本申請補助案願依「臺東縣政府 111 年度補助非公有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 (四)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費用確實由申請者自行出資建置。

上開各項如有不實或違反上開情事之一者，由臺東縣政府撤銷本案補助，並繳回原補助金額並加計利息暨負其衍生之後果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臺東縣政府

立 書 人：

(簽章)

登記立案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相關義務移轉同意書

新設置者聲明如下：

有關_____（核定補助文號）申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案，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經濟部能源局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新設置者並同意無條件遵守貴局原核定補助各項規定及相關權利義務，並配合貴局相關示範觀摩活動、接受實地抽查，倘未配合本計畫規定之事項，同意貴局得追還補助款，特此聲明。

原申請者（設置者）：

（簽章）

登記立案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新設置者：

（簽章）

登記立案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此致

臺東縣政府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